

2000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第 48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作出)

1. 獲豁免人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a) 廢除第 7 項而代以——

"7. (1) 僱傭關係在有關時間之後第 60 日之前終止的有關僱員，但不包括臨時僱員，亦不包括符合下述說明的有關僱員——

(a) 在有關時間之後已受僱最少 60 日；並且

(b) 是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

(2) 在本項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就——

(a) 於本條例第 7 條開始生效時是正受僱的有關僱員而言，指該條開始生效的時間；

(b) 於該條開始生效之後才受僱的有關僱員而言，指僱用開始的日期；

"連續性合約" (continuous contract)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 就第 7 項而言，符合該項說明的有關僱員僅在該項提述的僱傭關係的範圍內屬獲豁免人士。"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1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廢除和重訂附表 1 第 I 部的第 7 項及註 (2)，更清晰地界定獲豁免不受該條例規管的短期僱員的類別。